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70,810 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8 年 4 月 18 日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

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意见》。

3、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卢永华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4、2017 年 2 月 10 日，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5、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以内部公告的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时间为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止。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6、2017 年 2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确定合法、有效。

7、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8、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同意意见。

10、2017年3月31日，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1、2017年4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12、2018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18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同意意见。

14、2018年1月19日，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5、2018年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16、2018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18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同意意见。

18、2018年4月12日，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元/股)	授予股票数 量(股)	授予激励对 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 数量(股)
2017年3月31日	141.19	569,356	23	142,344
2018年1月19日	100.07	142,344	27	0

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条件已成就，具体解锁条件说明如下：

（一）限售期已届满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18年4月12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3 年-2015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2017 年平均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30%。 注：以上“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指扣除股权激励当期成本摊销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以 2013 年-2015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6 年-2017 年扣除股权激励当期成本摊销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净利润增长率大于 30%，满足解锁条件。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2017 年度，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及以上，满足全部

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票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分别对应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1、若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100%”； 2、若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60%”； 3、若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 0。	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三、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林佳金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36,733	11,020	30%
2	沈予卿	主要技术人员	36,733	11,020	30%
3	翟健	主要业务人员	36,733	11,020	30%
4	张林慧	主要业务人员	36,733	11,020	30%
5	陈宝胖	主要技术人员	25,713	7,714	30%
6	陈艺伟	主要技术人员	25,713	7,714	30%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本次可解 锁限制性 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 量占已获授 予限制性股 票比例
7	方小书	主要技术人员	25,713	7,714	30%
8	付洋	主要技术人员	25,713	7,714	30%
9	李佳	主要技术人员	25,713	7,714	30%
10	林慧琴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25,713	7,714	30%
11	林义耀	主要业务人员	25,713	7,714	30%
12	刘哲源	主要技术人员	25,713	7,714	30%
13	罗平	主要业务人员	25,713	7,714	30%
14	郑伟强	主要业务人员	25,713	7,714	30%
15	陈坤	主要技术人员	18,366	5,510	30%
16	江伟	主要技术人员	18,366	5,510	30%
17	梁丽莉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18,366	5,510	30%
18	罗玉晖	主要技术人员	18,366	5,510	30%
19	马云强	主要技术人员	18,366	5,510	30%
20	潘铭华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18,366	5,510	30%
21	屈吕胜	主要技术人员	18,366	5,510	30%
22	许成都	主要技术人员	18,366	5,510	30%
23	闫彬	主要技术人员	18,366	5,510	30%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569,356	170,810	30%
合计			569,356	170,810	30%

说明：上表“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指首次获授予限制性股票，不包括预留部分。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8年4月18日；
-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70,810股；
- 3、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804,825	-170,810	30,634,0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77,400	170,810	41,248,210
总计	71,882,225	0	71,882,225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已根据《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事宜的相关法律程序，尚需向证券交易所办理解锁手续；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据此可以对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七、报备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